

##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金润产业园 9 栋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吴利廷先生。
-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7、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03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8,737,1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332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1 人，代表 11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5,097,5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406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92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3,639,5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255%。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96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568,6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8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5 人，持有公司股份 2,170,4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8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91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398,2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198%。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3,740,0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14%；反对 4,72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02%；弃权 27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71,5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401%；反对 4,72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983%；弃权 27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16%。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3,730,0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96%；反对 4,72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02%；弃权 28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2%。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61,5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797%；反对 4,72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983%；弃权 28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6,800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19%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885,1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52%；反对 6,68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3%；弃权 16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16,6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6449%；反对 6,68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418%；弃权 16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34%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852,7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95%；反对 6,59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99%；弃权 28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84,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493%；反对 6,59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131%；弃权 28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76%。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含下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593,7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40%；反对 6,86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70%；弃权 27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25,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861%；反对 6,86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306%；弃权 27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33%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议案（6）时，关联股东公司董事张磊、李春福，因作为关联股东而回避表决本议案，回避表决股数为 4,320,215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8,956,4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25%；反对 5,18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80%；弃权 27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08,1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432%；反对 5,18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735%；弃权 27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33%。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3,300,7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41%；反对 5,15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69%；弃权 27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32,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887%；反对 5,15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310%；弃权 27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03%。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2,679,6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49%；反对 5,77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61%；弃权 27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11,1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401%；反对 5,77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797%；弃权 27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03%。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吴利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30,625,9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1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687,9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490%。

**表决结果：吴利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选举吴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18,735,7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2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797,7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859%。

**表决结果：吴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陈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18,749,0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2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11,0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663%。

**表决结果：陈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田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18,726,4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2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788,4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298%。

**表决结果：田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5 选举毛伟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18,745,2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2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07,2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432%。

**表决结果：毛伟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6 选举张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18,752,1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2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14,2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854%。

**表决结果：张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7 选举李春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18,744,9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2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07,0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418%。

**表决结果：李春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刘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25,548,7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2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610,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061%。

**表决结果：刘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选举邱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18,725,0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2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787,1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218%。

**表决结果：邱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选举邓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18,725,1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2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787,2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223%。

**表决结果：邓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4 选举马德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18,734,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2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796,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773%。

**表决结果：马德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王汉林、周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一）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二）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